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76号

罪犯唐灯刚，男，198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公安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7日作出（2014）防市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灯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23日交付执行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6日、2021年4月1日经本院分别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三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5月2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唐灯刚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唐灯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灯刚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灯刚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灯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